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 南阳市顺景农业有限公司 （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60P 拖拉机、90P 拖拉机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常州市武进区武进东大道 555 号 （生产厂址）。 160P 拖拉机、90P 拖拉机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160P 拖拉机、90P 拖拉机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160P 拖拉机、90P 拖拉机 （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配套犁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河北冀农农机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宁晋县大陆村镇赵北村（生产厂址）。 配套犁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配套犁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配套犁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旋耕耙、还田机 （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河南农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中州大道南段 006 号 （生产厂址）。 旋耕耙、还田机 （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旋耕耙、还田机 （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旋耕耙、还田机 （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阳市顺景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